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餐饮油烟净化在线监 控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结果【采购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3]18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油烟在线监测主机	K29	台	83	15300	1269900	/
油烟浓度探头	K29	个	83	5100	423300	/
项目配套服务 1. 含 SIM 卡一年数据 流量。 2. 含软件、硬件一年 运维。	/	项	83	/	/	/

二、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即
¥ 1693200.00 元。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产品），是目前的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二）货物（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三）货物（产品）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一）供货、安装、调试及运维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

（二）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使用。

（五）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货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款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846600.00 元，（大写） 捌拾肆万陆千陆百元整；

2、乙方将所有设备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507960.00 元，（大写） 伍拾万零柒仟玖佰陆拾元整；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7%，即人民币 287844.00 元，（大写） 贰拾捌万柒仟捌佰肆拾肆元整；

4、设备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即人民币 50796.00 元，（大写） 伍万零柒佰玖拾陆元整；

5、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及其他相关付款文件，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六、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一 年。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二）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三）货物（产品）报修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所有货物（产品）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需要第三方维修的由乙

方联系并负担相应费用。

(四)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五) 在质保期内, 乙方须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知识产权合法、真实、完整,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其他任何第三方主张相关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累计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逾期交货超过 5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违约责任。

(四)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品)、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五)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 货物(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 乙方所供货物(产品)必须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 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 在提供相应证明后, 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

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城市管理局	名称：（盖章）	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创新大道试验场	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银兰路交叉口M3美立方B5-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23 年 11 月 日			

